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4月14日，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朱庄村北段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期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购置电阻式滚筒炉、磨床等设备，以轴承套圈车件、磨削液等为原料，经加热、水淬火、回火（依托原有）、抛光（依托原有）、磨加工等工序进行水淬火工艺热处理轴承套圈，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热处理轴承套圈12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新增员工，2名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剂，

电阻炉热处理工序采用3班8小时（全天生产24小时）工作制，其他工序实行长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5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65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9月23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MLJEB8H001Z，有效期限：2022-09-23至2027-09-22）。

该期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投入试生产。

2024年3月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19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上设备为下期建设主要内容。

2、环评中“抛丸工序及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原有抛丸工序废气及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排放）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与原有两台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共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依托原有工程）排放；原有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原有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能够去除颗粒物直径5um以上的颗粒物，且处理效率在70%~90%，环保投资较少，活性炭可吸附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污染物排放要求，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原有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仅减少了污染物产生源，未新增废气排放量；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该期项目新增抛丸机和回火炉未安装，依托原有项目，依托工序可行，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期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该期项目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次品、擦拭设备废抹布、废液压油及设备保养收集的废润滑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1）擦拭设备废抹布

该期项目擦拭设备废抹布产生量约0.01t/a，擦拭设备废抹布属于属于HW49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废磨削液及铁泥

该期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及铁泥约为0.05t/a，废磨削液及铁泥属于HW0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064-09，危险特性为毒性（T）。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3）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该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8t/a，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17-08，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T，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4）废包装桶

该项目废包装桶包括括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其中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总量约0.01t/a，其属于固态物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49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5）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05t/a，废液压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液压油属于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18-08，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T，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6）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

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检验次品

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热处理轴承套圈	0.37t/d	0.4t/d	92.5	0.36t/d	0.4t/d	90.0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该期项目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4.9mg/m³、0.0188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1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次品、擦拭设备废抹布、废液压油及设备保养收集的废润滑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擦拭设备废抹布、废磨削液及铁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电阻炉热处理工序采用3班8小时（全天生产24小时）工作制，其他工序实行长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2400小时，根据环评中内容可知电阻炉产尘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109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88kg/h；由于废气处理设施与原有项目工序共用，原有项目产尘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500h，故DA002废气排气筒年工作时间按1500h计；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282t/a。满足

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该项目颗粒物：0.0071t/a，原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022t/a，合计共0.029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